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150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境内外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开展公司债券购回。
- 2、根据《关于试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的通知》（中市协发〔2020〕13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发行人披露定期财务报表前的十个工作日内不得发布要约公告。
- 3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，在本公告范围内，首次债券购回事项预计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实施。
- 4、公司境内外各类债券购回事项，需按照不同品种相应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。
- 5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发布的公司债券购回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债券融资事项，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应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（详见公告2016-039，2016-050，2016-169，2016-182，2016-222，2016-241，2016-260，2016-270，2018-016，2018-036，2019-065，2019-088，2019-104，2019-118，2020-056，2020-090）。

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拟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对已发行、尚在存续期的境内外各类债券开展主动购回，购回方式为现金要约收购或公开市场回购，拟购回标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、中期票据、美元债等，其中公司债2021年已实施购回本金【15.62】亿元，目前存续本金【99.02】亿元，2022年3月31日之前到期（含行权）本金【41.02】亿元；中期票据目前存续本金【61.55】亿元，2022年3月31日之前到期（含行权）本金【14.70】亿元；美元债2021年已实施购回

本金【1,000.00】万美元，目前存续本金【22.82】亿美元，2022年3月31日之前到期（含行权）本金【7.50】亿美元；拟购回净价为【80.00】-【101.00】元（或美元）/张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拟购回数量上限为存续张数的10%（不含已实施购回金额）。公司购回完成后将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注销。

公司境内外各类债券购回事项，需按照不同品种相应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，在本公告范围内，首次债券购回事项预计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实施。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方案、购回进展和实施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